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8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分别为贾云先生、杨洪红女士、雷宵宵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49,034,7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,980,695.88元。公司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合法、合规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